

**106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數位影像創意創作競賽
報名簡章**

一、辦理目的

隨著網路與行動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電子產品逐漸普及且使用年齡層逐年下降，民眾隨時可運用網路來搜集訊息、分享訊息，而為鼓勵青少年參與數位影像拍攝製作，以學生的角度呈現本計畫辦理方式、執行特色、參訓過程、訓後成效…等，藉此增進青少年族群對計畫的參與感及凝聚認同，亦促進社會大眾對計畫的認知，後續結合媒體行銷，傳遞計畫特色，以達到推廣本計畫及提高參訓人數之效益。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三、辦理流程

(一)稿件甄選

參賽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作品及相關表件(1.報名表、2.在學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3.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掃描檔 E-mail 至 serina_teng@nasmе.org.tw 進行報名。

(二)資格初審

由本會收集稿件、彙整資料並確認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包含報名表等相關表件是否完整填寫無誤及影片內容是否符合徵選主題及參賽注意事項等，以避免參賽影片涉及色情、暴力、違反公序良俗等

內容)，查核參賽者投稿相關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內完成補件，如參賽者身分有疑慮，本會將依競賽辦法判別後提交主辦單位備查。

(三)網路票選

將本次競賽入圍之作品上傳至網路平台(獎金獵人投票平台或本會Facebook 粉絲團)，並視入圍作品得票數或按讚數依辦法規定換算分數納入複審評分。

票選期間：6月3日(六)起至6月16日(五)止

(四)審查及獎勵辦法

1. 評選方式

分為資格初審、網路票選及複審三階段，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學者、業界代表至少5人以上，組成複審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複審評選指標如下：

序號	評分標準	評分內容	比重
1	主題適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主題•清楚呈現計畫重點	60%
2	創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景新穎性與獨特性•視覺張力與新奇度	20%
3	創作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畫面拍攝技巧•影片剪輯技巧•配樂運用	10%
4	人氣票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路票選得票(按讚)數	10%

2. 複審計分方式

(1) 分數計算

每一參賽作品計分係以全部複審評審委員之合計分數加總後進行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若出現參賽作品成績同分時，比序優先順序依照評分項目之比重，依序為「主題適切性」、「創意性」、「創作技巧」及「人氣票選」。

(2) 人氣票選之計分

以所有入圍複審作品得票(按讚)數之加總為分母，該作品之得票(按讚)數為分子，乘以「人氣票選」之比重 10，為該評分項目之分數。

舉例：共計 4 件作品入圍複審，4 件作品之總得票(按讚)數為 100，

編號 3 號之作品得票(按讚)數為 50，則該評分項目之得分為

$$5 \text{ 分，計算方式如右 } \frac{50}{100} \times 10 = 5$$

3. 選拔名額及獎勵辦法

第一名：乙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乙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乙名，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獎：陸名，獎金新臺幣肆仟元整、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參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獎狀乙紙。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最佳人氣獎」之作品可與其他獎項得獎人重複，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五) 得獎名單公告及作品應用

得獎名單由主辦單位簽准核定後，該作品著作權應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使用之權利，應用於各類計畫宣導管道上。

四、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就讀主辦單位轄區(臺北、新北、基隆、宜蘭、花蓮、金門及馬祖)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在校生為主(投稿當日具學生身分者、含應屆畢業生)，不含碩士及學分班之學生，若學校有不同校區，將依學校校本部所在地之區域進行報名，符合資格之青年可自行或組成團隊報名參賽。

(二)競賽主題

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特色「技術在手・就業上手」為拍攝方向。作品應有積極向上的之思想內涵，具感染力和傳播價值，鼓勵青年學子培養一技之長。

(三)呈現方式

1. 呈現風格：不限拍攝器材及呈現風格，如動畫、紀錄片、劇情片、網路直播短片等，同時應避免影片涉及色情、暴力、違反公序良俗等內容，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
2. 素材使用注意事項：素材使用應以原創或 CC 授權素材(Creative Commons)，避免作品中音樂、影像、肖像、隱私等產生權利糾紛，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四)徵件規格

1. 影片名稱：自訂
2. 影片長度：每一參賽作品以 60 秒為限，在此時間限度外之影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斟酌扣分。
3. 影片格式：參選影片接受數位相機、攝影相機及手機拍攝的 WMV、AVI、MOV 及 MPG 檔案格式，請提供 HD 格式(1920x1080 像素、每秒 30 格內以上)之高畫質原始檔。

(五)參選方式

1. 報名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三) 17:00 止。
2. 報名方式：每人或每團隊至多可報名參選 2 件作品，參賽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相關表件(報名表、在學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將參賽作品檔案及相關表件掃描檔 E-mail 至 serina_teng@nasme.org.tw，逾期不受理。

(六)參考資料及網站

1.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 <https://tkyhkm.wda.gov.tw/>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屬網站 <https://www.dual.nat.gov.tw/>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簡介 報名表單下載 <https://goo.gl/3bGRJ5>
4. 台灣創用 CC <http://creativecommons.tw/search>

(七)參賽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倘為團隊報名，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2. 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3. 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它重大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

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4.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5. 得獎名單公布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6.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7. 主辦單位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項金額）之權力。
8. 本活動辦法載明於參選表件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如參賽者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9.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於「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網站公告。